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尚学楼A、B区教室信息化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2309**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4年10月2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2024年尚学楼A、B区教室信息化改造项目(二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0012024002309

1.2.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尚学楼A、B区教室信息化改造项目(二次)

1.3.招标项目简介

为了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确保教学任务顺利完成，为教学做好服务，2024年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尚学楼A、B区教室拟采购信息化教学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文件。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学府路1号

邮编：629000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0825-2914707

代理机构：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遂宁市东升路38号5号花瓣四楼

邮编：629000

联系人：冉女士

联系电话：采购文件：0825-2210159 开评标：0825-2321971、23150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40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收取人：采购人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11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p>注：</p> <p>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p> <p>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和 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

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

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以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达到验收条件起5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供应商仅在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后方能发起验收申请。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1、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日历天，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开展；2、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3、如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4、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四川职业技术学院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遂宁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邓女士（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内容）

联系电话：0825-2316623

地址：遂宁市市民中心5号花瓣4楼5416-2室

邮编：629000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谭老师（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内容含：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评分细则等）

联系电话：0825-2914707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学府路1号

邮编：629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

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4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电子白板	智慧大屏	46.00 (台)	1,108,37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2	电子白板	教学软件	46.00 (套)	184,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	电子白板	运维控制系统	1.00 (套)	25,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	电子白板	黑板	46.00 (套)	92,552.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	电子白板	教室灯	750.00 (台)	285,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是	是
6	电子白板	教室黑板灯	135.00 (台)	51,300.00	工业	否	否	否	是	是
7	电子白板	灯光控制系统	47.00 (套)	9,4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8	电子白板	智能物联网网关	47.00 (套)	16,45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9	电子白板	智能场景面板	47.00 (套)	2,82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0	电子白板	灯光管理平台	1.00 (套)	12,708.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1	电子白板	智能中控	47.00 (套)	122,2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2	电子白板	智能音频主机	47.00 (台)	173,9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3	电子白板	指向麦克风(吊麦)	47.00 (个)	14,1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4	电子白板	音箱	54.00 (对)	43,2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5	电子白板	讲台	47.00 (套)	164,5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6	电子白板	专业辅助终端(电视机)	12.00 (套)	24,000.00	工业	否	否	是	否	是
17	电子白板	拆除、辅材、安装及人工	47.00 (项)	70,5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智慧大屏	46.00 (台)	24,095 (元)	1,108,370.00	总价	无
2	教学软件	46.00 (套)	4,000 (元)	184,000.00	总价	无
3	运维控制系统	1.00 (套)	25,000 (元)	25,000.00	总价	无
4	黑板	46.00 (套)	2,012 (元)	92,552.00	总价	无
5	教室灯	750.00 (台)	380 (元)	285,000.00	总价	无
6	教室黑板灯	135.00 (台)	380 (元)	51,300.00	总价	无
7	灯光控制系统	47.00 (套)	200 (元)	9,400.00	总价	无
8	智能物联网关	47.00 (套)	350 (元)	16,450.00	总价	无
9	智能场景面板	47.00 (套)	60 (元)	2,820.00	总价	无
10	灯光管理平台	1.00 (套)	12,708 (元)	12,708.00	总价	无
11	智能中控	47.00 (套)	2,600 (元)	122,200.00	总价	无
12	智能音频主机	47.00 (台)	3,700 (元)	173,900.00	总价	无
13	指向麦克风(吊麦)	47.00 (个)	300 (元)	14,100.00	总价	无

14	音箱	54.00 (对)	800 (元)	43,200.00	总价	无
15	讲台	47.00 (套)	3,500 (元)	164,500.00	总价	无
16	专业辅助终端 (电视机)	12.00 (套)	2,000 (元)	24,000.00	总价	无
17	拆除、辅材、安装及人工	47.00 (项)	1,500 (元)	70,500.00	总价	无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电子白板	智慧大屏	智慧大屏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电子白板	专业辅助终端 (电视机)	专业辅助终端 (电视机)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电子白板	教室灯	教室灯
2	电子白板	教室黑板灯	教室黑板灯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电子白板	教室灯	教室灯
2	电子白板	教室黑板灯	教室黑板灯
3	电子白板	专业辅助终端（电视机）	专业辅助终端（电视机）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智慧大屏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整机需采用一体化拼接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采用阻燃材质外壳，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2			2.副板需采用金属材质纳米镀膜，支持磁性材料吸附，需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等直接书写。
3			3.设备需内置NFC模块，支持刷卡控制开机。
4			4.屏幕尺寸不小于98英寸，屏幕显示分辨率最高可支持4K，屏幕刷新率可达60Hz画面无闪烁。
5			5.液晶屏幕对比度不小于4000:1，亮度不小于400cd/m ² ；屏幕表面采用厚度≤4mm钢化玻璃，具有防眩光功能。
6			6.采用电容触控技术，支持≥20点触控，触控笔接触面积直径≤6mm，触摸响应时间≤10ms，书写精度≤2mm。
7	▲		7.整机支持壁挂和支架安装方式，黑板挂墙结构具有容错机制，支持左右微调，微调距离±20cm。（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8.整机支持外接信号输入时自动唤醒功能，整机处于关机通电状态，外接电脑显示信号通过HDMI传输线连接至整机时，整机可智能识别并自动开机。

9	▲		9.整机具备2.1声道音箱，前置2个≥15W中高音音箱，后置1个≥20W低音音箱,支持单独听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10.设备在任意信号下，需支持通过多指按压屏幕实现对屏幕的开关，多指实现黑板背光的关闭与开启，触控功能与传统书写功能瞬间切换，切换响应速度≤2s。需支持物理按键、虚拟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并可与多指熄屏功能互通互用。
11	▲		11.触摸悬浮菜单支持快速开启与关闭，用户可自定义显示状态，在屏幕任意位置通过三根手指长按屏幕可召出悬浮菜单；支持三指罗盘跟随功能，可通过三指调用此触摸悬浮菜单到屏幕任意位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12.设备支持悬浮菜单功能，至少包含白板、截屏、下拉等功能，并可自定义功能菜单；支持任意通道下无需点击物理按键，可随时调用计算器、日历等小工具，并支持拖拽及关闭。
13	▲		13.支持实体按键≥8个，至少包含开关、音量+、音量-、主页、设置、信号源、锁屏、护眼等，其中每个按键不少于两种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14.设备具备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可实现嵌入式系统和操作系统的开/关机、节能的操作；关机状态下轻按按键可开机；开机状态下轻按按键可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可关机。
15			15.无需借助PC，设备需支持一键进行硬件自检，至少包括对系统内存、存储、屏温、触摸系统、光感系统、内置电脑等进行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
16			16.整机可以兼容第三方中控系统，通过RS232控制接口实现远程开关机功能。

17			17.产品需内置安卓教学辅助系统，采用CPU不少于四核，主频不低于1.9GHz，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11.0，RAM不低于2G,ROM不低于8G。
18			18.外接电脑设备连接整机且触摸信号连通时，外接电脑设备需支持直接读取整机前置USB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数据；连接前置USB接口的翻页笔、无线键鼠可直接使用于外接电脑。
19	▲		19.左右两侧具有≥10个快捷键，可以双侧显示，至少具有白板、批注、主页、截图、放大镜、聚光灯、幕布、屏幕下拉、返回、自定义等常用教学按键，自定义至少包含：计时器、投票、日历、相机、签到、欢迎词、计算器、锁屏、多任务等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20.设备需支持前置≥1路HDMI输入接口、≥1路TYPE-C输入接口、≥2路USB输入接口（支持双通道）。
21			21.其它接口：设备需支持≥2路USB接口，≥2路HDMI输入接口,≥1路VGA输入接口,≥1路AUDIO 输入接口，≥1路RS232输入接口，≥1路YPBPR IN接口，≥1路LAN IN接口，≥1路AV IN接口，≥1路3.5mm耳机输出接口，≥1路SPDIF OUT接口，≥1路TP-USB（触控）接口。
22	▲		22.设备需支持屏幕下方通过手势滑动调出菜单栏，调出的菜单栏跟随使用者所处的位置，点击菜单应用，不需要使用者移动到屏幕中间操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		23.设备支持一键还原功能，至少具备2种进入还原模式的方法。(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24.产品需支持展板会议功能，可快速完成欢迎界面和主题设置，全屏显示，支持不少于12种模板，可对欢迎文字的字体、大小，颜色进行编辑，支持签名功能，并可扫码带走签名及模板。

25	▲		25.要求支持设置USB锁、屏幕锁、应用锁与触摸锁功能，其中USB锁、屏幕锁、应用锁可以设置对应解锁的密码。(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	▲		26.要求整机屏幕至少支持类纸屏、滤蓝光、类纸屏+滤蓝光等护眼模式，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在显示内容下可实时开启。(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27.OPS插拔式电脑：采用插拔式电脑模块架构，针脚数≥80pin，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不低于6核12线程，主频≥ 2.6GHz，不低于8G内存，不低于256G-SSD固态硬盘；具有独立非外扩展接口：支持HDMI out≥1、Mic in≥1、LINE-out≥1、USB口≥6其中USB 3.0≥3，Rj45≥1；内置有线网卡和无线网卡。

标的名称：教学软件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 白板软件 1.1.备课 1.1.1.备课支持插入本地PPT，并保持原有格式无变化，动效动画无丢失，支持批注，批注可设置保存；支持显示保存在云端的课件信息，可接收或忽略其他用户分享的课件。
2			1.1.2.支持对课件进行分享、下载、重命名、移动、删除操作，分享可按照手机号码及链接的方式进行分享，链接分享形式支持设置文件有效期（支持不少于永久、30天、7天等）、私密和公开的设置。
3	▲		1.1.3.课件支持自动同步至云端，支持设置课件自动保存时间，至少可设置为1分钟、3分钟、5分钟、10分钟、20分钟、30分钟等。(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1.1.4.新建课件支持选择课件主题，提供预设课件主题，至少包含学科主题、创意主题，可在编辑课件的过程中更改。
5			1.1.5.支持同时打开多个课件窗口，支持新建课件页面，可拖动、移动、删除、复制页面；支持课件页面切换，提供淡入、推入、旋转、分割、交换、圆形、揭开等不少于7种形式的特效；支持顺序调整，支持应用到全部。
6			1.1.6.支持对对象进行复制、剪切、粘贴、删除、置于顶层、置于底层、锁定、设置蒙层等操作。
7			1.1.7.支持对对象设置元素动画和播放顺序，提供进入（无效果、百叶窗、擦入、浮入、放大、旋转、掉落）、动作（无效果、闪烁、抖动、心跳、旋转、翻转）、退出（无效果、淡出、百叶窗、擦出、浮出、缩小、旋转、飞出）等不少于20种元素动画形式。
8			1.1.8.支持插入和导出文件，可将制作的课件导出为课件、图片、pdf格式；支持插入文本，可对文本进行字体、字号、颜色、对齐、缩进等多种设置；支持插入本地素材，包括视频、音频、图片、文档等多种格式。
9			1.1.9.支持插入网页，可选择合适的网页内容，插入后点击可直接进入该网页进行浏览；支持插入表格，可设置表格行列、添加行列，可双击表格输入内容，支持自动换行；支持插入思维导图，提供思维导图、组织结构图、鱼骨图三种形式；支持插入各类预置形状，可对形状进行填充色、边框颜色及粗细、透明度的设置。
10			1.2.授课 1.2.1.支持从备课状态一键进入授课状态，并可快速返回备课状态；支持交换底部索引栏，教师可根据授课时的站立位置选择与另一侧的按钮进行互换；支持将软件最小化，可将软件缩至状态栏。
11			1.2.2.工具栏包括菜单、选择、笔、橡皮、工具、学科等功能；云课件支持导出分享功能，支持生成二维码分享，可使用微信扫码可预览、保存课件。

12			1.2.3.支持对象选择功能，选中的对象可进行形状、角度的调整，可进行置顶、克隆、删除等操作；支持书写功能，可设置硬笔、荧光笔、图章笔、纹理笔，可改变笔迹的粗细和颜色，支持最多十指同时书写。
13			1.2.4.支持橡皮功能，可擦除书写的笔迹，可设置擦除的面积，可一键清空画布中的笔迹和形状。
14	▲		1.2.5.提供小黑板、截图、录屏、撤销、还原、放大、计时器、形状、思维导图、幕布、分屏、漫游等通用工具。(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2.投屏软件 2.1.支持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移动端通过自动搜索接收端设备和六位识别码两种方式无线连接到智慧黑板。
16	▲		2.2.支持不少于6个投屏客户端图像画面对比展示，在智慧黑板上可以反向控制操作笔记本电脑上的内容,支持单击、双击、右键控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2.3.支持将手机中的音视频文件无线推送至智慧黑板，并能进行播放和进行音量大小调节。
18			2.4.支持鼠标遥控器功能,通过软件一键进行鼠标左键、右键、上下滚轮滑动、触摸板操控等功能。
19			2.5.要求智慧黑板显示桌面可以实时同步到手机上,手机通过两个手指对智慧黑板桌面进行放大、缩小和漫游操作,方便手机端对智慧黑板进行远程控制。
20	▲		2.6.操作系统客户端投屏至少支持桌面同步、镜像投屏和拓展投屏功能，点击功能会跳转至对应控制页面；操作系统客户端进入控制页面，支持调节投屏清晰度，至少支持超清、高清等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		<p>3.微课软件</p> <p>3.1.支持对音源、分辨率、录制区域进行设置；录制音源至少支持仅系统、仅麦克风、系统与麦克风。(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2			<p>3.2.支持打开录课列表窗口，查看文件列表；支持打开云微课窗口，查看云端存储的文件列表。</p>
23	▲		<p>3.3.支持倒计时功能，开始录制倒计时3S后开始录制；支持录制过程中，录制工具条不影响录制画面。(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4			<p>3.4.录制结束后，支持弹出视频预览画面，展示用户录制的整个视频，可任意拖动进度条查看内容，调整音量大小，全屏播放。</p>
25			<p>3.5.支持将录制的视频内容保存至本地硬盘；并可将本地的录制文件上传到个人云端，数据存储更方便、更安全。</p>
26	▲		<p>3.6.支持对录制后的视频进行剪辑，剪辑包括视频合并、视频剪切、视频预览、并且可以添加水印；剪辑功能支持添加至少25字文字水印，支持字号选择、透明度调整，支持多种颜色，水印显示位置可选择。(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7			<p>3.7.支持打开录课列表窗口，查看文件列表，在录课列表的任意目录下对文件或文件夹进行移动、删除、重命名等操作，可新建文件夹，快速搜索文件或文件夹。</p>
28	▲		<p>3.8.支持将视频文件上传至云端存储；支持在上传列表查看所有上传中的文件状态，可进行暂停、开始、取消等操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9			3.9.支持点击录课列表中的视频文件，可预览播放；支持打开云微课窗口，查看云端存储的文件列表；支持在云微课的任意目录下对文件或文件夹进行分享、下载、移动、删除、重命名等操作，可新建文件夹，快速搜索文件或文件夹。
30			3.10.支持将云微课中的视频文件或文件夹下载至本地；支持在下载列表中查看所有下载中的文件状态，可进行暂停、开始、取消等操作；支持分享功能，包含手机号分享和链接分享，被分享用户登录后可打开并查看分享文件。
31	▲		4.智慧教学桌面 4.1.支持将操作系统和嵌入式系统两个系统进行绑定，绑定完成后，实现两个系统的融合。(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4.2.支持组件及应用，默认显示天气组件，至少显示我的电脑、白板、传屏、展台、资源中心、我的云盘、文件快传、回收站等；支持快速调起白板、传屏、展台等应用；支持将任意路径下的文件一键发送至教学桌面。
33			4.3.可快速打开平台查看对应的资源中心及个人云盘；教师的个人云盘存储空间不少于50G，教师可查看自己的个人资源、云微课、云课件；教师可将本地资源进行上传，也可将云端资源下载到本地。
34			4.4.支持查看课程列表，至少包括常规课程、互动课程、直播课程；课表以日历的形式呈现，可直接切换点击日期查看对应的课程数量及列表。
35			4.5.支持常规课程创建，可设置课程名称、上课日期、时间，选择班级、关联课件，设置课件自动打开时间。
36			4.6.支持远程互动课程创建，可设置课程主题、开课日期、时间，设置成员加入课程自动上台、设置成员加入课程自动静音、设置课程密码、设置课程模式。
37			4.7.支持直播课程创建，可在教育专属桌面直接打开平台并创建直播课程，创建完成后，在平台端可观看直播。

38			4.8.支持对云端资源的文件/文件夹的操作，至少包含移动、重命名、分享、下载、删除、新建文件夹、刷新列表、搜索，也可通过文件名、文件更新时间、文件大小进行排序。
39			4.9.支持云微课功能，可自动获取该账号下使用微课软件录制并上传至云端的全部文件列表；支持云课件功能，可自动获取该账号下使用白板软件制作并上传至云端的全部文件列表。
40	▲		4.10.支持手机和大屏/电脑之间的文件互传，支持文件快传弹窗，用户可使用app扫码选择上传文件；也可选择电脑/大屏端文件进行下发，选择文件后刷新二维码弹窗，用户扫码带走文件，实现文件共享；支持查看上传的文件列表，查看文件名称、上传者及上传进度，也可打开、删除、取消文件；支持查看下载的文件列表，可查看文件名称、类型、大小、也可打开、删除、取消下载的文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1	▲		4.11.支持查看操作系统内的应用列表，可自动获取操作系统系统内的应用，按名称由A-Z进行排列，可任意添加、移除应用到教学桌面上；支持查看嵌入式系统应用，可自动获取嵌入式系统系统内的应用，按名称由A-Z进行排列，可任意添加、移除应用到教学桌面上。(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4.12.支持预置多种桌面组件，包含推荐应用、天气、课表、日历、每日一言、时钟、欢迎语、我的云盘、资源中心、安卓文件、我的电脑、回收站、文件快传、白板、传屏、微课。可任意添加或移除组件，已添加到桌面上的组件可任意拖动改变位置。
43			4.13.支持查看多个桌面列表，可任意增加/删除桌面，并对桌面进行命名，点击桌面可快速定位到桌面。
44			4.14.支持基础信息设置，可设置桌面背景、欢迎语、数据同步、开机自启等设置。
45			4.15.支持设置欢迎语，展示在桌面顶部，可设置文本内容、颜色、字体、字号、下划线、加粗、斜体等。

46	▲		4.16.支持设置开启/关闭数据同步，开启后，所有数据均会自动上传至云端，异地登录后也可选择下载并覆盖原有数据；支持设置开启/关闭开机自启；开启后，设备开机则会直接打开教学桌面；关闭后，设备开机则不会打开教学桌面，用户可以选择通过点击图标再打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标的名称：运维控制系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平台基于操作系统，集成云数据库，提供对数据和文件的存储管理、设备使用日志管理、用户管理、系统使用日志的记录和统计功能；
2			2.支持将管控平台服务器部署在校内局域网上，相关管理人员可通过局域网登录或微信小程序对各个教室内终端设备进行管控；也支持将服务器部署在公网云平台。
3			3.具备防数据信息泄露功能，要求该平台使用登录验证,未登录的用户无法获取数据,用户密码经过加密传输,后台保存时也必须经过加密；
4			4.要求本平台具有防伪装攻击功能，非本站网页无法请求数据,防止第三方恶意攻击；
5	▲		5.支持权限管理功能，可为不同的用户设置不同的角色。角色由用户自定义，而不是由系统提前设定。用户可以设置不同的角色，并为这些角色设置不同的权限(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6.系统支持各种日志按字段，按时段查询和搜索功能，支持超级管理员指定时间日志统计和清除功能，支持数据定时备份；
7	▲		7.支持资产管理功能，包含教室各个多媒体设备数量统计、设备报修、自动分配记录、业务维修办理等(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		8.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或移动APP远程对设备进行集中管理（设备开机、关机、禁用、启用，物联模块开电、关电等）(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9.支持与第三方校园卡系统对接，支持校园卡认证授权管理、具备校园卡考勤功能子系统，支持校园卡考勤数据记录查询。
10	▲		10.具备校园卡考勤功能子系统，支持校园卡数据的导入，支持校园卡考勤数据记录查询(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		11.提供远程维护功能，用户通过软件可发起远程请求，厂家技术人员可远程进行系统升级、维护、故障定位等服务(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		12.支持设备故障预警及统计功能（提供相关功能截图或实际应用照片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		13.支持监控预览功能，无需安装插件，直接进行监控画面预览。支持监控墙功能，可实现教室巡课功能，具有1分屏、4分屏、9分屏等显示模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		14.提供智慧管理可视化界面总图，含有教室使用率、教室在线数量统计、教室状况统计、教室开机方式统计、教室设备利用率、教室环境状态等，支持通过饼状图、柱状图、折线图等形式呈现，并可以针对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数据统计和呈现（需提供相关的软件功能截图予以证明此项参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15.支持媒体文件的在线预览，支持上传媒体文件审核功能，没经过管理员审核的媒体文件不得进行播放；

16			16.支持将学校已有的教室课表信息系统，自动导入平台更新；也可通过Excel表格等方式，将教室课表信息导入到平台，还可以自定义课程实现调课和补课，根据课表提前自动开启和延迟关闭教室内各设备和功能。
----	--	--	--

标的名称：黑板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采用2块副板与智慧教学终端设备并排安装，三拼接不可推拉平面，表面纯平无尖锐边缘或凸起，无缝拼接。支持普通粉笔、无尘粉笔、水性笔等多种类型笔整版书写。支持磁吸附功能，可以满足带有磁吸的板擦等教具进行吸附在副屏上。
2	★		2.整机设备副屏甲醛释放限量符合GB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甲醛释放限量应不大于1.5mg/L。

标的名称：教室灯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灯具基本要求：为一体式LED防眩灯具，灯具具有密闭性平板微棱镜，背部塑料材质，驱动外置，长度 $\geq 1100\text{mm}$ ，光学部件采用塑料棱晶透光罩。
2	★		2.LED教室灯整灯为II类灯具，为适应不同温度环境的区域，灯具使用环境温度 $\geq 40^{\circ}\text{C}$ 。
3	▲		3.LED教室灯功率： $36\text{W}\pm 3\text{W}$ ；色温： $5000\text{K}\pm 200\text{K}$ ，光通量 $\geq 3000\text{lm}$ ，功率因数 ≥ 0.95 ，色容差： ≤ 5 ；显色指数： $R_a\geq 90(R_9\geq 50)$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		4.LED教室灯在C0-C180面和C90-270面的50%光束角均为 $80\pm 5^{\circ}$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		5.LED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RG0(0类危险)。(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

6	▲		6.LED教室灯频闪（或闪烁）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 （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
7	★		7.LED教室灯环保要求：有害物质限量要求依据标准依据标准《GB/T 26125-2011电子电气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的检测方法》检测结果符合《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标准要求。 （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
8	★		8.LED教室灯具有依据GB40070-2021出具的近视防控证书，且投标型号灯具有效期内近视防控证书中灯珠颗数及单颗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3倍以上（不含3倍），证书上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三者名称须一致。（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
9	▲		9.LED教室灯通过依据GB/T 33721-2017《LED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标准检测的电源开关通断可靠性认证证书，LED模块额定寿命 $\geq 100000h$ ，且证书中的认证模式包含：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和获证后监督。（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
10			10.LED教室灯配置智能芯片与场景控制器等组成独立局域网

标的名称：教室黑板灯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灯具基本要求：为一体式LED防眩灯具，边框采用铝型材质，长度 $\geq 1150mm$ ，光学部件采用塑料棱镜透光罩+格栅
2	★		2.LED黑板灯为II类灯具，为适应不同温度环境的区域，灯具使用环境温度 $\geq 40^{\circ}C$ 。（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
3	▲		3.LED黑板灯功率： $36W \pm 3W$ ；色温： $5000K \pm 200K$ ，光通量 $\geq 3200lm$ ，功率因数 ≥ 0.95 ，色容差： ≤ 5 ；显色指数： $Ra \geq 90 (R9 \geq 50)$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		4.LED黑板灯在C0-C180面和C90-270面的10%光束角均 $\geq 110^\circ$ ，且两面光束角相差不大于 2.5°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 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		5.LED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RG0（0类危险）（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
6	▲		6.LED黑板灯频闪（或闪烁）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
7	★		7.LED黑板灯环保要求：有害物质限量要求依据标准依据标准《GB/T 26125-2011电子电气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的检测方法》检测结果符合《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
8	★		8.LED黑板灯具有依据GB40070-2021出具的近视防控证书，且投标型号灯具有效期内近视防控证书中灯珠颗数及单颗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3倍以上（不含3倍），证书上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三者名称须一致。（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
9	▲		9.LED教室黑板灯通过依据GB/T 33721-2017《LED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标准检测的电源开关通断可靠性认证证书，LED模块额定寿命 $\geq 100000h$ ，且证书中的认证模式包含：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和获证后监督。（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
10			10.LED黑板灯配置智能芯片与场景控制器等组成独立局域网。

标的名称：灯光控制系统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协调方式：采用BLE mesh 或Wi-Fi协议。
2			2、调光方式：0-10V或PWM,感应高度 >4 米，感应范围 >3 米。

3			3、固件升级：支持远程端升级固件。支持本地及远程控制可通过移动终端APP，电脑PC端实现开关和亮度调节。
4			4、灵敏度调节：支持通过调节灵敏度，设置检测的距离；支持设置灯具自动关闭的延时时间。
5			5、远程控制：支持定时，延时，组网分组，情景设定，远程查看控制等功能。
6			6、自动检测：支持自动检测教室照度，当关灯状态下照度不足时，可自动进行开灯提醒，有效避免发生教室照度不够却忘记开灯的情况。

标的名称：智能物联网关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蓝牙空旷传输距离： ≥ 60 米；控制方式：蓝牙Mesh；蓝牙传输协议：蓝牙5.0，SIG MESH，支持物联网设备通过以太网口和WiFi通路高效、安全接入互联网。
2			2.安装方式：移动式、壁挂式、免打孔粘贴式
3	▲		3.智能区域终端具有电流额定值和过流保护符合性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标的名称：智能场景面板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国标86盒设计，尺寸要求长 ≥ 80 mm，宽 ≥ 80 mm，厚 ≥ 20 mm，支持墙壁安装。
2			2.按键数量 ≥ 13 键，场景模式 ≥ 6 种，适应于投影、考试、自习、课间等各种场景需求。
3			3.蓝牙无线控制方式，蓝牙5.0，SIG MESH，控制距离 ≥ 30 米。
4			4.智能教室控制面板，设计有黑板灯控制键，黑板灯根据工作模式变换，也支持单独开关功能。
5			5.蓝牙无线组网分组；可与智能网关通过蓝牙无线实现智能控制；情景设定,产品支持场景快速切换，根据使用需求能够快速切换整体灯光照明状态。

标的名称：灯光管理平台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1.集控系统产品联接控制≥350000;
2			2.管理平台支持B/S架构访问，支持线上部署，也可支持本地部署。
3			3.系统可执行模块化管理：模板查询、管理模板、创建模板、发布模板、克隆模板、修改模板、删除模板及模板定制化，可以一键导入学校、新增学校、编辑学校、删除学校及查看学校详情内容。
4			4.定时服务：可编辑、设置、删除、创建分组定时，查看分组详情，（学校、楼栋、教室）架构一键设置情景定时。

标的名称：智能中控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中控主机采用全嵌入式架构，高度≤1.5U，采用直通散热设计，主机和触控液晶面板采用分体式设计。
2	★		2.中控主机集成视频矩阵功能，支持≥4路HDMI输入接口，≥1路VGA输入接口，≥4路HDMI输出接口，≥1路HD-baset输出接口，≥4路USB接口，≥1路USB声卡接口（所有接口均为原始物理接口，拒绝通过外置转接头实现，提供接口图片予以佐证）。
3			3.要求视频矩阵每路输出接口既可以输出不同画面，也可以输出相同画面。
4			4.系统显示输出需支持信号源自动切换功能，当新的信号源接入时，能自动切换到该信号源。同时具备 E DID 功能。
5	▲		5.支持多路音频输入输出，具备≥4路音频输入，其中至少2路采用3.5mm音频输入接口；具备≥3路音频输出，其中至少1路采用3.5mm接口。（提供产品实物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		6.中控主机集成强电开关控制模块，提供≥3路功率为30A/250VAC交流供电输出，电源输出接口采用防脱插头，并具有防呆设计(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		7.支持+5V和+12V直流电源输出，支持≥5路RS-232，≥2路RS-485串行接口，≥3路的弱电IO扩展接口（提供产品实物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		8.具备≥1路无线麦克风接口，采用一线通技术可同时传输音频、电源、控制信号（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9.提供≥4个网络接入端口和≥1个SFP光口。
10	▲		10.控制系统支持以下几种方式登录：支持RFID卡登录、密码、远程登录、扫码登录(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11.中控主机支持网络在线升级，要求升级的过程中，不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从而实现任意时刻进行升级，不影响教学，升级成功后自动切换到新程序
12	▲		12.要求相对于的中控管理平台是集成C/S架构和B/S架构，可以通过后台程序集中管理，也可以通过客户端App进行点对点的操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13.可对教学课表系统，实现定时开关功能，支持本地课表存储，可按课表自动执行系统开启和关闭，可脱网运行。
14			14.可拓展物联控制功能，具有物联控制软件，实现教室物联设备统一控制。
15	▲		15.系统须具备自检功能，在上课前对教室内扩声系统、视频传输系统、设备启动情况等系统进行检测，能够精准的检测出扩声系统是否正常，教学电脑是否正常开机，视频矩阵信号是否正常，能够及时发现对应故障设备并进行异常提醒，系统完成自检后可生成自检报告（提供实际功能应用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标的名称：智能音频主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标准机架式设备，音频处理部分和功率放大器集成到一个机箱内，采用DSP嵌入式音频处理算法。

2	▲		2.前面板具有音量指示灯和≥3英寸液晶显示屏，用于显示各项参数指标，要求前面板具有≥5个物理实体按键，具有一键静音实体按键，支持前面板操作密码锁定功能（提供投标设备的实物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3	▲		3.具有至少2路48V幻象供电麦克风输入，采用凤凰端子，支持≥1路同品牌无线麦克风直接对频实现扩音，可在操作面板实现音量调整及麦克风开关，有线麦克风与无线麦克之间可自由切换，支持≥1路网络麦克风接入直接对频实现扩音(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4.音频输入输出接口要求：支持≥2路音频输入，其中至少1路采用3.5mm接口，支持≥2路凤凰端输出。
5	★		5.具有≥2路USB接口，其中最少1路内置USB声卡；具有≥2个RJ45接口，具有≥2路RS-232接口，具有≥1路RS-485串行接口，具有≥2路的弱电IO接口。（提供产品实物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6.采用数字功放，功率放大器输出功率：≥2*150W。
7	▲		7.具体音频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反馈抑制（AFC）：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5dB；自动增益控制（AGC）：增益控制幅度：-12dB - +12dB。自适应背景降噪（ANS）：信噪比提升≥18dB；回声消除（AEC）：回音消除尾音长度：≥512ms，回声消除幅度：≥60dB，收敛速度：≥60dB/S；信噪比：≥95dB，信号处理延时≤8ms；本地扩声声场不均匀度≤5dB；所有音频处理部分的频率响应：20Hz-20kHz（±3dB）；(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		8.通过一只吊装麦克风实现本地扩音和远程互动，本地扩音和远程互动能同时进行，并且相互不影响效果；本地扩音要求扩出来的声音清晰响亮、无啸叫；远程互动要求声音清晰、无噪声和回声，双端同时讲话无卡音、丢字、声音变小和失真现象(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		9.支持对接配套的音频管理平台，具备定时管理功能，可定时重启，支持本地升级和远程升级，支持对接教务课表系统，实现定时开关音频系统功能，可按课表自动执行系统开启和关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标的名称：指向麦克风(吊麦)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频率范围：20Hz-20KHz。
2			2.灵敏度：≥-35dB（18mV/Pa）。
3			3.指向性：超心型。
4			4.最大声压级：≥135dB。
5			5.信噪比：≥75dB。
6			6.供电电压：48V幻象电源供电。
7			7.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内部嵌入数字麦克风软件。

标的名称：音箱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频率响应：80Hz-18KHz（±3dB）。
2			2.额定阻抗：≤8Ω。
3			3.灵敏度：85-90dB。
4			4.匹配功率：30W-80W。
5			5.高音单元：≥1×1寸,低频单元：≥1×4.5。
6			6.接线端子：单线分音。

标的名称：讲台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1、讲台尺寸为：1200mm*650mm*900-1050mm(左右*前后*桌面/外围高度)，环抱老师式设计，根据人体力学设计，讲台桌面高度合适老师放置教学用品。
2			2、钢木结合，采用冷轧钢板桌体，钢板厚度1.2mm，老师接触位置为木质桌面，桌面防静电，全封闭设计。
3			3、讲台上方采用一体化双屏设计，铝合金边框设计美观，双屏显示；可通过IC刷卡或人脸识别多种方式开启设备授权。
4			4、讲台主屏为≥23.8英寸电容触摸显示，讲台副屏为≥10.1英寸液晶触控中控面板。
5			5、讲台箱体左侧预留电脑主机开关门，无需打开箱体的情况下也能正常开关操作电脑主机，箱体预留功放主机、电脑主机、中控主机安装位置。
6			6、讲桌桌面右侧标准接口面板，铝合金材质，（接线盒标准配置：电源插座*1,USB*2，HDMI*1,两个抽线孔）。

标的名称：专业辅助终端（电视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屏幕尺寸；≥65英寸；屏幕分辨率；≥3840*2160、超高清4K；CPU架构；≥A35*4，1.8GHz、4核
2			2、USB支持格式；USB支持视频格式：H264 H265 MPEG1 MPEG2 MPEG4 SHVC VP8 AVS AVS2 VC-1 Generc HLG HDR10；USB支持音频格式：MP3 MPEG2 MPEG4 Dolby MS12 Vorbis FLAC APE；USB支持图片格式：jpg jpeg png bmp
3			3、RS232（集控）接口1个
4			4、采用支架挂装模式安装（根据教室环境需求选择支架方式）

标的名称：拆除、辅材、安装及人工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1、原有教室投影仪、幕布、白板、废旧音箱拆除。
2	★		2、安装设备所需音箱线、话筒线、高清线、（根据教室情况所需分屏器）、PVC线管/线槽等
3	★		3、包含安装设备所需线材、梯子、脚手架以及人工费等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付款进度安排	1、货物全部进场并安装调试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5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详见2.6.6.履约验收方案。
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国家有“三包”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2、对于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采购人要求到达现场的 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或提出解决方案。
7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2、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3、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8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投标（响应）函
2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结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报价表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

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标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详细评审	技术指标和配置	<p>供应商所投产品在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得45.2分。不满足的按照下列要求扣分：其中带“▲”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共有49项)，共24.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非“▲”“★”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共有115项)，共20.7分，每有一项有负偏离扣0.18分，扣完为止。注：(1)带“★”号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参与评分，不满足按无效供应商处理。(2)参数条款以最小级别进行计算。</p> <p>注：如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该项参数视为不满足。</p>	45.2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售后服务方案	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及范围；②故障报修的服务流程；③零配件供应；④售后服务人员管理制度；⑤售后服务措施及问题协调机制；⑥应急预案。以上6项，以序号①、②、③、④、⑤、⑥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18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错误；或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	18.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经验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得1.7分，最高得6.8分。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8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价格分	合计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分值。评审价格=投标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 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3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 C1 ”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详见“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详见“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

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履约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人地址：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货物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包装方式

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